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本市小 港區公所、本市小港區鳳森里陳里長清水、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邱燕欽、林 秋得、邱景裕先生】

議 決:

一、實質變更案編號第一案:維持原計畫;

實質變更案編號第二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實質變更案編號第三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容積劃設標準:
 - (一)住宅區街廓基地面臨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劃設爲第二種住宅區,街廓基地面臨道路寬度二十公尺(含)以上劃設爲第三種住宅區。
 - (二)商業區街廓基地面臨道路寬度未達十五公尺者劃設爲第一種商業區,街廓基地面臨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劃設爲第二種商業區。
- 三、有關容積獎勵規定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份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內政部第四四八次都委會議決事項修正。
- 四、有關其他管制規定依交通部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交航字第一九六二〇號令頒布 之「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等有 關規定予以修正。
- 五、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審定案:

□第一案:本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圍牆是否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疑義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法規會、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議 決:本案圍牆仍依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實施之「擬定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 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第柒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條規 定辦理。

十、散會:下午六時卅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建議人				
編號	或 單 位	異 議 內 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分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審議議決內容
1	邱燕欽	請速辦理大林蒲鳳華 路機三用地徵收或解 除機關用地劃設。	鳳華路機三用地已規 劃二十年至今未開闢 ,影響地主權益。	機三用地原指定使用 機關為小港區公所, 本局已函請該公所表 示意見,惟迄今未獲 回覆,建請區公所列 席說明。	請提案單位-工務局(都發處))行文民政局限於二週內答復對機三用地之需求,若仍有使用計畫則請編列預算限期徵收開關使用,如無需使用,則請於下次會議(預定於88年2月9日召開)時,由工務局提出具體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方案提會討論。
2	鳳森里里長 陳清水	請將鳳森里鳳林路二 巷八號前(基督教) 旁巷道截彎取直。	鳳林路二巷八號前之 既成巷道爲直線,然 都市計畫捨直取彎, 因依計畫路線需拆多 棟房舍,屋主反對甚 劇,取直線則拆屋較 少,建議修正原計畫 路線爲依既成巷道劃 設。	因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不在計畫道路上的土地所有權人乃透過正當程序請領建照建屋,若變更計畫道路位置將影響第三者權益,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原則同意陳情變更內容,並應於下次會議(預定於88年2月9日召開)前取得變更前後土地範圍暨兩側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邱安心、 邱燕欽	小港區09-08-3002道 路路形彎曲影響交通 ,請依原道路路形拓 寬。	原有直線道路拓寬成 彎道妨礙交通且造成 本人土地分散,形成 畸零地,如依原有道 路取直並不影響其他 市民權益,亦能抒解 交通。	為完影響第三者權益 ,請陳情人提出變更 道路路線沿線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後,再 行配合變更。	同異議案編號第2案議決。
4	林秋得、林加禮	小港區鳳西街88號 邊四米巷道開闢工程 請依87年9月16 日派員會勘結果開闢 之。	該道路民國63年都計公布後,民眾依都計畫道路之兩側興建合法房屋,今若依原計畫開闢,勢將拆除民舍,請變更原計畫,並按會勘結果開闢。	為影響第三者權益 ,請陳情人提出變更 道路路線沿線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後,再 行配合變更。	同異議案編號第2案議決。
5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本案計畫範圍內基地 申請建築執照時,涉 及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部份,建請由本處會 都發處審查,以利計 畫能確實執行。	本案公共開放空間系 統中有關植栽綠化之 標準及舗面照明之形 式等無明確之標準, 本處執行有困難。	因計畫書中未明確規 範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之設計標準,建議由 各相關單位共同會商 討論後,再行修正本 條文。	照提案單位說明,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第八十八頁三、之第一條條文內容爲「公園、 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可興建必要。」。
6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將沿海三、四路與 林園鄉交界處本市轄 區路段納入本案一併 檢討。	因台17計畫寬度為 40公尺,且將於近 期拓寬,為利於銜接 ,請將沿海三、四路 一併配合拓寬。	沿海三、四路係屬經濟部工業局管轄之臨海工業區道路,目前尚未解編納入都市計畫,建請建議單位治主管機關辦理。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不予討論。
7	台糖公司高雄營運處	計畫書中將本公司土 地列爲公有土地,與 事實不合,惠將更正 。	本公司爲依公司法成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含有民股,土地權屬 非計畫書中所列之公 有土地。	將修正計畫書中台糖 等事業單位所有土地 爲「國營事業」土地 。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修正計畫 說明書中台糖等事業單位所有 土地爲「國營事業」土地。
8	邱天守等十 二人	小港區鳳源路巷道照 原計畫路線開闢。	小部份地主要求更改 路線將使大多數地主 遭受損失。	爲免影響第三者權益 ,擬併同異議案編號 第三案,建議維持原 計畫。	同異議案編號第3案議決